

公司代码：600423

公司简称：ST 柳化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经营净利润为亏损 18.06 亿元，期末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2.30 亿元。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出现较大亏损，且目前公司经营规模小，盈利能力弱，融资比较困难，为了维持公司持续经营，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柳化	600423	*ST柳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立萍	吴宁
办公地址	广西柳州市北雀路67号	广西柳州市北雀路67号
电话	0772-2519434	0772-2519434
电子信箱	Lliping0772@163.com	lhgf@vip.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化工及化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肥和化工产品生产主要是以煤为主要原料，形成“一头多线”的联产产品结构，即首先以煤为原料生产合成氨，再以合成氨为原料生产硝酸铵、尿素、硝酸等产品，报告期硝酸铵、双氧水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但自3月30日起，公司主要业务陷于停顿，仅鹿寨分公司持续生产，以外购氢气生产双氧水。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公司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负责重整计划的执行，财产支出等实行向管理人备案制度，由管理人负责对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工作。

2019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柳州中院（2018）桂02破2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了柳化股份的重整程序。

1、采购模式：公司物资采购采用集团化模式，按物资属性划分，主要分为三个模块：一是大宗原材料，如煤炭等；二是能源（电）的采购；三是机器设备及备品备件等物资采购。

大宗原材料煤炭采购的数量及煤种，按每月采购计划进行采购，采购对象以签订长协或年度合同的国有大型煤企为主，其他符合生产适用的煤种以网上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价格随行就市。

电力由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供应，目录电价格由自治区物价局确定，直供电价格由市场决定。2019年，公司所购电力当中，全部属于直供电，通过广西电力交易系统采购。

机器设备及备品备件等物资根据需求单位报计划，制定公司采购计划，线上开展招投标工作，通过询价比质确定供应商。

2、生产模式：2019年6月份之前，公司是合成氨煤头生产企业，除分公司外，业务均以煤为原料生产合成氨，再以合成氨为原料生产尿素、硝酸、硝酸铵等产品。同时，合成氨制取原料气除杂过程中，CO、CO₂与氢气反应副产甲醇等产品，合成氨尾气经提纯作为双氧水生产的原料。各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对产品生产负荷进行适时调整。2019年6月，柳州市政府下发通知要求公司所有位于柳州市北雀路67号厂区内的母公司生产系统及控股子（孙）公司自2019年6月6日起实施政策性停产，至此公司合成氨及相关生产系统均已停止生产，2019年11月根据《重整计划》公司通过司法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了被实施政策性停产的生产装置及其设备，目前仅剩下鹿寨分公司生产，以外购氢气为主要原料采用蒽醌钼触媒法工艺生产双氧水。

3、销售模式：采用集团化销售模式，化工产品以直销为主，经销商经销为辅；化肥产品以经销商经销为主，直销为辅。销售定价以市场为导向，结合产品成本、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状况等

因素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三）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为硝酸铵、双氧水，产品用途如下：

硝酸铵作为化肥原料，供给硝基复合肥厂家作为原料；作为工业原料，供给炸药生产厂家作为原料。

双氧水是一种用途很广的重要的无机化学品，而且在使用中其本身除放出活性氧外，被还原生成水，因而无二次污染问题，故被称为“最清洁”的化工产品，广泛用于化工、纺织、造纸、电子、医药、食品、包装消毒、日用化学品、环保行业中的工业废水处理等行业，具体用于各种织物、纸张、木材、草制品的漂白；用于有机物合成、做氧化剂、催化剂、引发剂、羟基化剂；用于有机或无机过氧化物的制造（合成过氧乙酸、过氧化苯甲酰、二氧化硫脲、过硼酸钠、过氧化钙等）；用于电镀工业（电镀液的净化）、电子工业（金属表面处理）；用于化学分析，医药（医药合成、消毒剂）、食品（消毒、保鲜）的加工和化妆品的生产等方面；用于建材工业（作为泡沫塑料、泡沫水泥的发泡剂）；用于企业污水处理。

（四）行业情况

2019年，石油和化工行业面临不少挑战，来自安全、环保和市场形势。相较于去年同期，今年石油和主要化学品市场延续疲软局面，价格总水平继续走低，企业盈利减少。

具体行业情况分析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的相关内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592,928,065.20	2,742,527,411.24	-78.38	3,203,681,622.05
营业收入	373,959,757.87	2,008,505,977.41	-81.38	1,830,073,67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7,008,703.24	390,303,020.62	-578.35	61,551,52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273,774.04	-329,334,697.43	不适用	-627,931,31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9,327,904.03	2,189,038,724.53	-82.67	38,634,06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37,506.66	24,160,336.36	-1,235.49	281,600,50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4	0.90	-360.00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8.70	166.95	减少315.65个百分点	982.14
----------------	---------	--------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6,114,258.07	41,847,761.73	23,847,373.38	92,150,36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82,449.49	-133,596,494.60	-241,831,213.85	-1,383,598,54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278,950.30	-127,151,159.29	-116,457,738.64	-43,385,92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00,452.63	-24,387,131.87	-166,222,114.38	-16,227,807.7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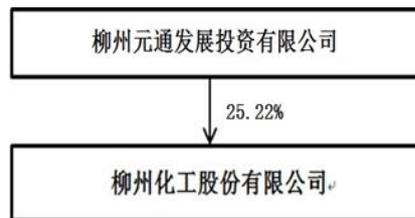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22,9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21,59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柳州元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201,452,434	25.22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49,256,529	49,256,529	6.17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25,237,843	25,237,843	3.16	0	未知		国有法人
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	22,826,167	2.86	0	质押 冻结	17,260,000 22,826,167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0	21,541,277	2.70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838,531	20,838,531	2.61	0	未知		国有法人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23,816,105	19,147,231	2.40	0	无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929,000	11,359,917	1.42	0	未知		国有法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0,000	10,677,400	1.34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郑俊生	6,000,017	10,000,017	1.2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柳州元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柳州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与柳化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均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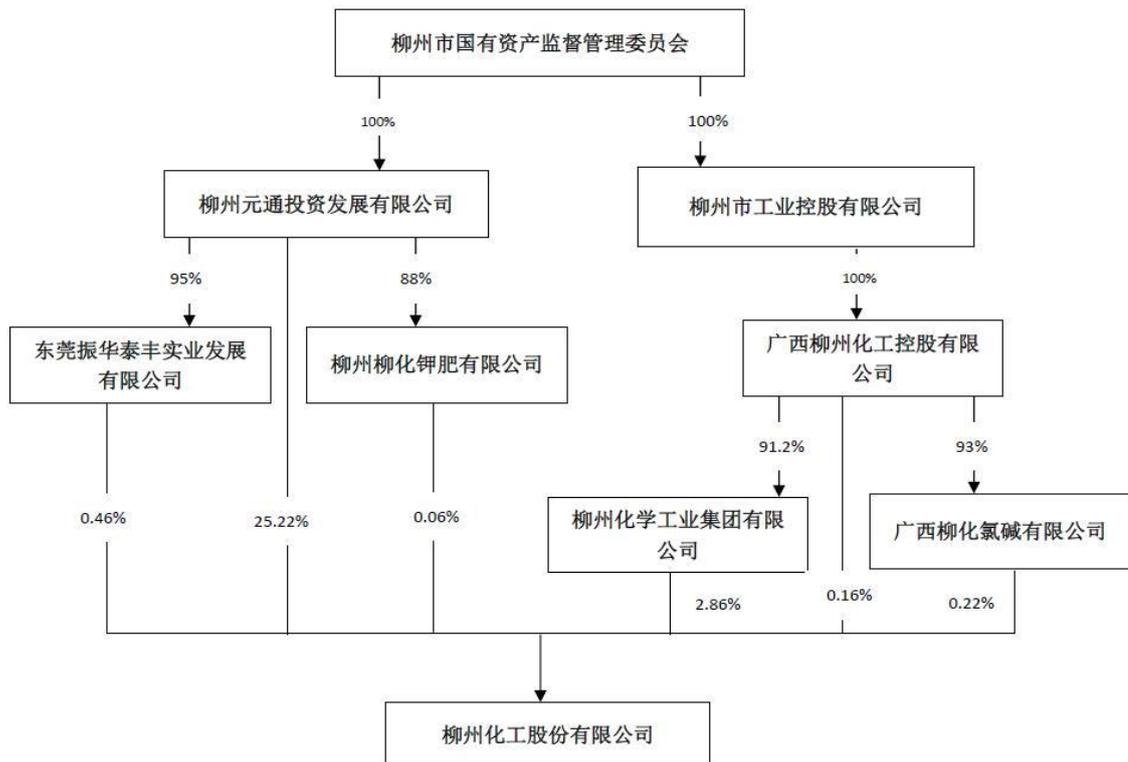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围绕重整计划的执行、妥善安置职工、安全环保运行等方面开展工作。

2018年11月26日，柳州中院裁定批准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了重整程序，重整进入执行阶段。由公司负责重整计划的执行，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6个月，即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19年5月26日止。《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2019年5月，考虑到重整计划规定的“拟剥离的低效资产处置工作”无法在5月26日前完成，公司和管理人向柳州中院递交了延长执行期和监督期的申请，5月23日柳州中院批准同意延长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和监督期6个月，即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均延长至2019年11月26日。

2019年四季度，公司对相关低效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处置，处置了除公司鹿寨分公司外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对外债权和公司所持的包括复肥公司、柳化钾肥、柳益公司、柳州中成、包装公司、上海齐耀等公司的股权等低效资产。资产处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复肥公司、柳化钾肥、柳益公司、柳州中成、包装公司等企业股权，这些公司已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在低效资产处置完毕后，公司和管理人认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需同时满足的三个条件：“1、应向债权人分配的受偿款项及抵债股票已经分配完毕；债权人未受领的偿债资金和股票以及账面记载未申报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股票，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及证券账户；债权人与柳化股份就执行本《重整计划》另行达成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视为债权人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受偿；2、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票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账户；3、拟剥离的低效资产处置完毕。”已全部达到，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报告》，请求管理人出具重整计划执行监督工作报告，同时向柳州中院提交了《关于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申请书》，请求柳州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管理人向公司出具了《重整计划执行监督工作报告》，同时也向柳州中院提交了《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监督工作报告》。管理人请求柳州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柳化股份重整程序。2019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柳州中院（2018）桂02破2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了公司重整程序。

报告期，因执行《重整计划》的需要，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处置，由于资产处置拍卖成交价格低于相应资产的账面净值而产生大额资产处置损失，资产处置损失约为12.90亿元。

在进行低效资产处置的同时，公司须对资产处置涉及的相关岗位上的人员进行安置。报告期，

共发生职工安置补偿费用 3.06 亿元，其中已支付 1.78 亿元，共安置职工 1289 人；尚有 803 人应安置而未安置。2020 年一季度安置员工 759 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剩余应安置而未安置的员工中已有接近 95%完成安置，尚未安置的主要为三期女工。

报告期，公司生产极不正常，主要业务大部分时间限入停顿。一季度，二氨系统处于停车状态，一氨系统维持运行。3 月 29 日，受强对流恶劣天气影响，因外电网故障导致全厂跳车，在外电网修复过程中公司只能维持低负荷生产，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柳州市应急管理局到公司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指出公司员工思想不稳定、生产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并敦促公司对此次跳车可能导致的系统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为避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公司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对柳州本部（即柳州市城区内）的相关生产系统作停车处理，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本次停车的范围包括母公司位于柳州市北雀路 67 号生产区内各生产线、控股子公司柳益化工、复肥公司等。停车期间，公司对重大危险源、关键设备及装置、公用工程等开展了全面、系统的隐患排查工作，对压力容器设备、管道等进行工艺置换处理。6 月 10 日，公司收到柳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柳化市区项目实施政策性停产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公司所有位于柳州市北雀路 67 号厂区内的母公司生产系统及控股子（孙）公司均将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起实施政策性停产。因系统停车范围广、时间长，停车损失加大，共计提停车损失约 2.3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1.93 亿元。

报告期，因生产负荷低、大部分生产系统运行时间短，产品产量、销售量均大幅减少，与去年同期相比，主要产品硝酸铵生产量和销售量分别下降 89.03%和 86.53%；27.5%双氧水产量和销售量分别下降 61.81%和 42.41%，产品产量、销售量大幅下降，使公司经营性亏损增加。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4 亿元，同比下降 81.38%，营业成本 3.8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7.61%；利润总额亏损 19.71 亿元，净利润亏损 18.76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18.67 亿元，每股收益-2.3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3.94 亿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告期内报表项目无影响。

2)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包含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益化工有限公司、柳州柳化钾肥有限公司、柳州市大力包装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柳化复混肥料有限公司、广西柳州中成化工有限公司、东莞华泰泰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但因 2019 年 11 月,公司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处置了所持前述各公司的股权,因此本报告期仅合并前述公司 1-11 月份的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股

东权益变动表。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司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